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決議案；

三。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⁷

四。茲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留賽普勒斯之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一三九次會議
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希臘及賽普勒斯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⁸ (a)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859)；⁹ (b)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賽普勒斯〔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861)。”⁹

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授權主席緊急籲請土耳其政府立即停止轟炸及使用任何軍力對付賽普勒斯，並緊急籲請賽普勒斯政府命令受其控制之軍隊立即停火。

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八月九日決議案

[S/5868]

安全理事會，

對於賽普勒斯情勢嚴重惡化至為關切，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

期待秘書長提送關於此種情勢之報告書，

一。重申安全理事會主席適才向土耳其及賽普勒斯兩國政府所作籲請措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授權本人緊急籲請土耳其政府立即停止轟炸及使用任何軍力對付賽普勒斯，並

⁸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⁹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緊急籲請賽普勒斯政府命令受其控制之軍隊立即停火”；

二。促請所有關係各方立即停火；

三。促請所有關係各方為恢復和平及安全，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司令充分合作；

四。促請所有國家勿採足使情勢更加嚴重或使敵對狀態擴大之任何行動。

第一一四三次會議
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捷克斯
拉夫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復會時核定主席之下開聲明，作為代表各理事之一致意見：

“安全理事會於聽取秘書長之報告及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與理事會各理事之陳述後；獲悉賽普勒斯全境均已遵守停火，至為滿意；請當事各方遵守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之全部；請所有各國政府停止侵犯賽普勒斯主權在其領土上空之一切飛行；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司令負責監督停火，並加強其在最近軍事行動地區中之部隊，以確保居民之安全；並請所有關係各方與該軍司令合作並予協助，以達成此項目的。”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五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情形之報告書，¹⁰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987]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⁰尤其秘書長認為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

¹⁰ 同上，文件 S/5950 and Add.1 and 2.